附件:

陵水黎族自治县 2024 年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商务部、海南省商务厅对汽车以旧换新工作 要求,进一步推动政策惠民,抢抓年底消费高峰,保障年度任务 目标顺利完成,结合我县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贴范围和标准

对个人消费者报废车辆登记证书核发地在陵水黎族自治县,报废符合 2024 年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要求的乘用车^①并购买新车^②,且通过 2024 年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的,给予一次性补贴 7000 元,补贴名额 75 个。

- ①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(含当日)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、2013 年 6 月 30 日(含当日)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、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,均属于本次国三及以下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范围(其他燃料类型包括混合油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甲醇、乙醇、氢、生物燃料等,进口汽车参照执行。)
- ②指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或 2.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后,并完成车辆注册登记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报废及新购乘用车(不含商用车)产权须属于个人消费者, 申请陵水黎族自治县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:

- (一)个人消费者须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(含)期间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车(报废旧车与购买新车的时间不限制先后顺序),且新车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,并取得报废车辆的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、新购车辆的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《机动车行驶证》。
- (二)所报废的车辆登记证书核发地须在陵水黎族自治县, 且应于2024年7月25日前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,且报废车辆与 新购车辆所有人必须为同一个人。
- (三)个人消费者需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(含)期间,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"汽车以旧换新"小程序完成补贴申请,申请页面需显示"审核通过"信息。

三、申报及审核流程

(一) 申报时间

补贴申请须由个人消费者发起,应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(含)期间进行申报,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。如因申报材料不齐全、填写信息不准确、上传相关证件不清晰、无法识别、条件不符合等情况,审核人员有权驳回申请,购车人需重新上传材料。

(二) 申报方式

本次活动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申报。

(三) 申报提交材料

- 1. 购车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;
- 2. 报废车辆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原件照片;
- 3. 报废车辆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原件照片;
- 4. 购车人本人名下的银行借记卡(银联卡)正反面照片(接收补贴资金用);
 - 5. 购车人本人手机号码(确保可正常通信);
- 6.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"汽车以旧换新"小程序"申请进度查询结果"截图(进度需显示"审核通过")。

(四) 审核

审核期间,购车人可以通过第三方平台查询审核进度。

(五)补贴发放

审核通过后,由第三方平台将补贴发至申请人所提供的银行账户,并以短信的方式通知申请人。

对审核通过的名单,将联合相关部门核实车辆信息,如发现申请的信息和材料存在虚假伪造,将取消申请人活动参与资格,并追缴申请人获得的补贴资金,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四、相关要求及说明

(一)本方案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

的小型、微型载客汽车。

- (二) 本次补贴可与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叠加。
- (三) 因补贴名额有限, 先领先得, 领完即活动结束。
- (四)申领人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对提供虚假信息利用不正当手段、规则漏洞等方式进行套利,骗取财政补贴的,将取消机动车所有人补贴资格,追缴补贴资金,并拒绝其今后参加本单位主办的任何优惠活动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(五)陵水黎族自治县商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实时监测活动情况,如核实出现恶意套取财政补贴等特殊情况,导致财政资金面临较大损失风险时,有权提前终止活动,届时将另发公告通知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- (一) 县委宣传部:负责活动宣传推广工作。
- (二)县商务局:负责活动总体策划和组织,制定活动方案 联络协调各责任单位工作,统筹推动工作落实;负责委托承办单 位具体执行活动的开展。
 - (三) 县财政局:负责做好本次活动资金的支出保障工作。
- (四)县公安局:负责提供报废车辆信息,推动汽车报废更新。
- (五)县市场监督管理局:负责维护市场秩序和监督我县新 能源汽车产品质量。
- (六) 县科工信局:负责解释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乘用车范围,推动完

成我县新能源汽车推广量任务。

(七) 承办单位:负责细化活动各项工作,按县商务局要求 策划并执行活动各项阶段工作。

六、其他

本方案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,由陵水黎族自治县商 务局负责解释。